

訴 願 人 ○○協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80307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6 日派員至訴願人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審認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；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系爭場所內房間發現菸灰缸，且室內有菸味，並於垃圾桶發現菸蒂，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訪談系爭場所現場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8030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

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、歌劇院、電

影院、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……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

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

機關	衛生局	環境保護局	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委任項目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一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社團法人，經本府社會局核定為健身服務業，進出成員均為特定會員，是系爭場所並非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原處分機關在沒有搜索令之情況下進入系爭場所，看到菸灰缸及垃圾桶有菸蒂就主觀認定有菸味、室內有人吸菸，欠缺直接證據，處罰並非適當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即菸灰缸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6 日訪談現場人員○君之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、108 年 6 月 10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並非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；原處分欠缺直接證據云云。按

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；違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為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及第31條第2項所明定；又該法第15條第2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

器物並未限定型式，菸灰缸亦屬之。查系爭場所為提供訴願人會員交流麻將活動之室內場所，縱採行會員制入場，仍屬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供公眾休閒娛樂而應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108年6月6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備註欄載以：「……事實內容陳述：……二、查現場入口右側最裡面房間內有菸味存，現場有2個菸灰缸，但無菸蒂有些許菸灰，垃圾桶內有菸蒂。經現場人員表示菸灰缸為會員自行攜帶，本會不會提供菸灰缸給會員。……」該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另依原處分機關108年6月10日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案由……經查該協會係屬全面禁菸場所，入口處及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有禁菸標誌……調查情形……問：……請問貴協會對會員於場所內吸菸是否知情？房間內垃圾桶為何有菸蒂？場所內所放置之菸灰缸用途為何？該菸灰缸是否由貴協會提供？答：本人知道有些會員會在本場所房間內抽菸，本人也強烈勸導及嚴格禁止會員在場所內吸菸，但會員有時候還是會趁本人不注意時偷偷抽菸。貴局檢查當日會員應該是有偷抽菸，垃圾桶內菸蒂可能是會員丟進去的。場所內菸灰缸非由本協會所提供之，菸灰缸由會員自己偷偷攜帶。2個菸灰缸看起來為同款菸灰缸，應為會員攜帶2個菸灰缸……。問：……是否還有補充說明之處？答：……本人已嚴格告誡會員不得吸菸，且日後本人會將該坊間內門打開，防止會員在房間內偷抽菸。……」該調查紀錄表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訴願人空言主張菸灰缸係會員自行攜帶，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供核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況縱令訴願人主張屬實，惟系爭場所屬全面禁菸之場所，不得吸菸及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訴願人為系爭場所管理人，負有維持場所禁菸之環境及實質功能之責任，以落實菸害防制法第15條場所禁菸之目的。本件○君於原處分機關訪談時自承有會員於系爭場所抽菸，並表示將嚴格告誡會員不得吸菸，日後會將房間內門打開，防止會員在房間內抽菸。是訴願人對會員於系爭場所吸菸已有所預見，且原處分機關於稽查當時查獲系爭場所房間內有菸味，放置2個菸灰缸，有些許菸灰；垃圾桶內有菸蒂。是本件有不特定人於系爭場所吸菸，利用菸灰缸為熄菸器物，訴願人並未制止及撤除菸灰缸，難謂其無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之意思，則本件訴願人未盡場所管理人維持場所禁菸環境之義務，供應熄菸器物之違規事實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，與現場是否查獲吸菸行為人無涉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，並令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